

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考生應試時程清冊

所系組別：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

人數：3人

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	面試日期	面試時間
1	13710001	蔡欣芮	11月11日 (星期六)	09時10分
2	13710002	黃韻晴	11月11日 (星期六)	09時20分
3	13710003	杜仁榮	11月11日 (星期六)	09時30分

面試通知報到單請看下頁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通知報到單

報考所系別	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
考 生	(請自行填寫)
面 試 時 間	106 年 11 月 11 日 (星期六) (請詳見上表)
報 到 時 間	請於 <u>面試時間前 10 分鐘</u> 辦理報到
報 到 地 點	管理學院 C219 室
繳 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二階段報名費每生 500 元整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<u>考生 試務查詢</u> → <u>考生綜合查詢</u> 頁面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，並於 106 年 11 月 04 日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 (含) 前完成繳費。請選擇以下繳費方式擇一繳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至各地臺灣銀行、郵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。 (2) 自動櫃員機 (ATM) 轉帳繳交：轉帳方式請詳閱 <u>附錄 6</u>。 2. 不論繳款方式，<u>複試當日均請繳交繳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(影本)</u>。 3. 第一階段已繳交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考生，免繳費、免攜帶證明文件。 4. 複試當日不受理現金或支票繳交，請配合辦理，以免損失權益。
面 試 流 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試分 1 組進行，每位考生均須全程個別參與。 2. 各組面試時間 10 分鐘，實際使用時間，得由主試老師決定。
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 2. <u>考生逾報到時間半小時內遲到者，面試順序遞延為最後一名；有二位以上遲到者，以到場順序遞延。遲到超過一小時者，以棄考論，不得參加面試。若遇棄考之考生，則由下一號次考生遞補。</u> 3. <u>考生報到必須核對身分證或相關證件。</u> 4. <u>面試過程全部加以錄音存證。</u> 5. <u>考生請聽從試場服務人員之引導，並保持試場之肅靜與整潔。</u>
攜 帶 物 品	1. 身分證明 2. 複試通知報到單 3. 繳費收據

聯絡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701，李意雯小姐